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补充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告更正的内容

更正前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,021,333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.00 股（如适用）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2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39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.39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（如适用）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,021,333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

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.001413 股（如适用）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24630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384999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.384999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（如适用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更正上述内容外，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更正后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特此公告！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